

佳县财政局文件

佳政财社发〔2021〕4号

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优抚 对象医疗保障补助资金的通知

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（320001）：

根据榆政财社〔2021〕22号文件精神和佳退役军〔2021〕6号函的意见。经研究，现下达2021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资金60万元，年终功能分类列“2101401-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”科目，经济科目列“50901-社会福利和救助支出”科目。

请严格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程序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支付行为》（佳政财发〔2014〕1号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，加强

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

抄送：李局长、张局长、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佳县财政局

2021年1月29日印发

共10份 归档2份